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劉晁瑞

被告 徐健龍
徐吉松
徐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萬元」等字樣，就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等起訴應表明事項之記載均付之闕如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5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確切之原因事實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僅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由本院另行准駁），其餘均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張隆成